

中國田賦之史的研究（續）

吳乃立

繁擾差別一概廢除。

二、兩稅分夏秋二季輸納，「夏輸無過六月，秋輸無過十一月。」

恰當兩個農事收穫期後，稅收分期完納，擔負比較平穩和緩。

本來兩稅制還有一個特質——稅收折錢，不需穀帛及其他雜物，但是當時錢幣，尚未大量通行於民間。農民為納稅故，以農村生產品折換錢幣，「物輕錢重」，異常吃虧，行了四十年，至穆宗時仍改為「不計錢而納布帛」。

兩稅制實行後，國庫收入大增。自是歷代沿用，變易頗少，尤以宋代田賦制度為然。宋末，金雖未能統一中國，然其稅制尚略見特點：

「金制官地私租，私田輸稅，其輸租之制不傳，大率分田之等為九而差次之。夏稅畝取三合，秋稅畝取五升，又納秸一束，每束計十有五

四 唐（建中元年）宋元明（嘉靖九年）

前

為

本期與前期的劃界線的是楊炎

的兩稅法。唐德宗之變革祖宗法制，捨租庸調而行兩稅，實出於環境的驅使，我們看通考馬端臨的議論便可明白：

「唐初分兩稅為租庸調，田則出粟稻為租，身與戶則出絹布綾帛等物為庸調；然口分世業每人為田一頃，所謂租庸調者皆此受田一頃之人所出也。中葉以後田畝之在人者不能禁其賣買，官授田之法盡廢，則向之所謂租庸調者多無田之人矣。」

繼以安史之亂版籍遺失，其不可轉

據失陷者獨田畝耳。然則視大歷十

四年墾田之數以定兩稅之法，雖非

經國之遠圖，乃救弊之良法也。」

兩稅是計畝徵稅的，牠的稅則的訂定，首先要顧到納稅人的財產的量和質。

「建中元年制百姓皆客等，約丁產、定等第、均率作、年支兩稅。」

（通典卷六 食貨典六）

兩稅制的主要精神，表現於下列二

點：

一、兩稅只依田產的多寡而計稅收，昔日戶分「主客」，人論丁中的

斤。夏稅六月至八月止，秋稅十月至十二月止，分爲初中末三限。」

（通典卷九 賦稅下）

除計畝稅田外，復「計民田園、邸舍、車乘、牧畜、種植之資、藏錫之數、徵錢有差，謂之物力錢」。總括一戶所有之全生產工具，課之以稅。這種物力錢很像近代國家課於工商業團體之資產稅。

元代的稅法有二種，同時採用：一做唐初之租庸調法分稱丁稅、地稅，行於北方；一做唐中葉之兩稅法分稱秋稅、夏稅，行於南方。

關於丁稅地稅的規定如下：

『初每戶課粟二石，後又以兵食不足增爲四石。至丙申年乃定課徵之法，令諸路驗民戶成丁之數。每丁歲課粟一石，驅丁五升，新戶半之，老幼不與其間。有耕種者或驗其牛具之數，或驗其土地之等徵焉，

丁稅少而地稅多者納地稅，地稅少丁稅多者納丁稅。』（通典卷九 賦稅下）後來又定出分別戶級徵稅的則例：

『至元十七年遂命戶部大定諸例。全課戶每丁粟三石，驅丁粟一石，每畝粟三升。減半課戶丁稅每丁粟一石，新收交參戶第一年五斗、第三年一石二斗五升、第四年一石五斗、第五年一石七斗五升、第六年入丁稅。協濟戶丁稅每丁粟一石，地稅每畝粟三升……每石帶納鼠耗三升、分例四升……其輸納之期分爲三限。』（通典卷九 賦稅下）

至於夏稅秋稅法，各地頗欠劃一：

『初世祖平宋時除江東浙西其餘獨徵秋稅而已……至成宗元貞二年始定徵江南夏稅之制。于是秋稅止命輸租，夏稅則輸木棉布絹絲綿等物。其所輸視糧之數：每糧一石者輸鈔自三貫以至一貫五百文有差。輸

三貫者若江浙省婺州等路，江西省龍興等路。輸一貫者若福建省泉州等五路。輸一貫五百文者若江浙省紹興路、福建省漳州等五路。皆因其地理之宜，人民之衆，酌其中數而取之。』（通典卷九 賦稅下）

元代的稅率紛歧萬分，差不多地有一個稅率。除上述外更奇怪的是湖廣，課一種所謂「門攤」稅，「每戶一貫三錢」，後來又改稱夏稅（實則於「門攤」上再加征夏稅），「每戶計三貫四錢有贏」，稅率最重，田賦至此又攪成七亂八糟，毫無統系可言了。

明代的田賦

『明制賦役之法一以黃冊爲準。冊有丁、有田。丁有役，田有租。曰夏稅，曰秋糧，凡二等。夏稅無過八月，秋糧無過明年二月。丁曰成丁，曰未成丁，凡二等；役曰里甲、曰均徭、曰雜泛，凡三等。以戶

計曰甲役，以丁計曰徭役，上命非時曰雜役。皆有力役、有雇役。」

（通典卷九 賦役下）

由南宋迄明中葉，田賦即紛亂不堪，唯務苛刻繁重，兩稅制已完全破壞，又到了整飭和清釐的時期了。

五 明（嘉靖九年後）清現代

爲完納田賦一項，農民需用百般的財貨貢獻官府：農產物、紡織物、銀錢、勞動力等一切「本折」混征，其數量與類別因地因時而常有增損變易。

計自南宋以來取於兩稅之品名不下數十。農民無時不在需索中，其由辛苦勤勞而生產之財貨，亦無物不在應行供奉之列。在如此煩苛之稅法下，農民因疲敝而喪失生產力以至于流亡者當然不少，結果反使稅源日削。同時，此稅品繁複，「本折」雜揉之稅法，實於徵稅官吏之侵吞中飽與額外需索爲萬分方便，千奇百怪的弊端層見疊

出，農民固已焦頭爛額，而朝廷的庫藏仍然感覺空乏，所以此時不得不急求整頓的方案，以旺稅收；於是有嘉靖九年的一條鞭法。

「一條鞭法者總括一州縣之賦役，量地計丁，丁糧畢輸于官。一歲之役，官爲僉謀，力差則計其工食之用，量爲增減，銀差則計其交納之用，加以增耗。凡額派辦京庫歲需與存留供億諸用度以及土貢方物，悉併爲一條，皆計畝徵銀，故謂之一條鞭。」（通典卷九 賦稅下）

自此以後，除漕米外，田賦各項一律總括折銀徵收。按當兩稅法創始之唐代，貨幣尚未普及民間，故兩稅折錢，農民反感煩擾。至明則貨幣已大量流通民間，折換頗易，「計畝徵銀」實爲最簡便之稅法。

然當時農民自換行一條鞭法後，田賦的擔負絲毫不見輕減，而且反加重

了。此皆由於屢次增加田賦之所致。

「自嘉靖九年行一條鞭法後，四十六年九月因驟增邊餉三百萬，戶部尙書李汝華乃援征倭例畝加三釐五毫，天下之賦增二百萬有奇。明年復加三釐五毫。四十八年……復加二釐，通前後九釐，增賦五百二十萬，是爲歲額。熹宗天啓二年復增田賦。莊烈帝崇禎三年復增田賦充餉，於九釐外復增三釐，合舊所增凡六百八十餘萬。八年徵助餉銀每兩一錢。十年行均輸，因增餉二百八十萬故也。十二年六月加徵練餉，共增七百三十萬。合前後共計增賦千六百七十萬。」（劉秉麟中國租稅史略）

歷史上很難再找出一個朝代，像明代這樣地敢於痛快的數次增加田賦。清承明之一條鞭法，革除增加之稅率，雍正以後，丁稅歸併於地稅內徵

收，合稱地丁。原因爲當時之人口日繁，調查難確，按丁徵收，萬分困難。且在康熙時已規定：『以現徵錢糧冊內有名人丁定爲常額。嗣後新增者謂之滋生人丁，永不加賦。』雍正時遂準此常額，『以各邑丁糧均派入各邑地糧銀內徵收。』自此遂確立攤丁於地之常制。

清代的田賦可別爲下之四項：

一、地丁——正賦外附征「耗羨」及其他雜賦。

二、漕糧——以地糧「本色」輸納都市，備官俸軍餉之需用。據晏才傑田賦芻議第二章：『查漕運之制起于兩漢，盛于唐宋，均用轉輸之法，明時則用民運，殊多擾累，清始改爲官收官兌，按畝編征，花戶交官之後由州縣運赴水次交幫。其中直接運至京師者謂之正兌，運至通州者謂之改兌。』

皆加以耗，隨正入倉……惟兌運之際，吏胥需索經費耗繁，咸以折徵爲便。咸同而後，各省漸次改徵折色。其納本色者，僅江浙兩省，起運漕白銀米一百萬石而已。』

三、屯租——據晏才傑田賦芻議第二章：『查屯租之制起于屯衛糧田。明時設置衛所，清初沿明舊制，嗣以屯衛之軍，次第裁汰，故衛所屯田多歸州縣徵收；然亦有仍置衛所者，用屯田以贍軍，藉贍軍以轉漕……及其弊也或自行執業，或另佃承租……有屯田之名無屯田之實。迄至光緒廿八年始改併衛所，裁汰幫丁，所有屯租歸入地丁項下徵收。』

四、租課——即官田民墾之代價。至于稅率，則依田之肥瘠，分爲上中下三級，每級復分三等，科稅輕重有差。

有清一代雖然標榜著「永不加賦」的口號，但據德人 Wagner 的計算結果：自康熙五十二年（光緒二十九年）之 110，附加稅稅率增加百分之一二八（W. Wagner: Die chinesische Landwirtschaft, Berlin, 1926）。現代的田賦，由地丁、漕折和各種附加稅合成，一切沿襲清制，在稅法上無所變易，惟稅率却加速度地增高起來。試看下列四省民國元年及民國十七年田賦正稅的公開稅率（丁漕附稅均不在內）：（單位元）

省	縣	民國元年稅 率每畝平均	民國十七年稅 率每畝平均	稅率增加 百分數
直隸	昌黎	0.015	0.023	53.3
山東	萊州	0.072	0.106	47.2

（天津大公報十七年四月四日）
（四七·二北京銀行月刊一卷四期）

江蘇 江寧 〇・一五〇 〇・二〇五
浙江 嘉善 〇・二四七 〇・二九七

(此表轉錄自東方雜誌陳翰笙中國農民捐貢的賦稅)

三六・六(北京經濟半月刊二期)
二〇・二 杭州民國日報十七年三月八日

平均計算，十六年來，田賦正稅稅

率的增加為百分之三九・三。同時我

們還應該注意一個事實，便是近十餘

年來因為地力枯竭與兵匪騷擾的關係

，土地收穫率表示出一般的低降，與

稅率的趨向恰為相反。

至于每畝田賦所包含的稅目與其總

量可由下列兩表見之：

江蘇江寧(經濟半月刊二卷二期)民

國十七年分每畝田賦為

- 一、正稅 〇・二〇五〇〇
- 二、漕折 〇・五〇〇〇〇
- 三、省附稅 〇・一六五〇〇
- 四、縣附稅 〇・一四三〇〇
- 五、徵收費 〇・〇六八一二
- 六、軍事特捐 〇・〇三五〇〇
- 七、農民銀行基金 〇・二〇〇〇〇
- 八、縣路附稅 〇・〇五〇〇〇

(省政府十七年八月三日議決)

合計每畝共一・三六六二(即一元三角七分)

山東萊陽(離城東五十里水溝頭地

方李福謙報告李年四十一有田六畝)

民國十六年每田賦銀一兩徵收

- 一、正額 一・八〇〇
- 二、省縣附稅 〇・四〇〇
- 三、省教育附捐 〇・〇五〇
- 四、河工附捐 〇・二二〇
- 五、河工特捐 〇・六六〇
- 六、軍事特捐 二・〇〇〇
- 七、汽車路附捐 〇・五五〇
- 八、縣教育附捐 〇・〇九九
- 九、賑濟特捐 一・〇〇〇
- 一〇、警備捐 〇・三三〇
- 一一、清鄉費 〇・〇五〇
- 一二、地方公款 〇・一五〇
- 一三、徵收費 〇・〇六〇
- 合計每兩共 七・三六九(即七元四角)

農民納田賦時不論田畝的等級或地

價的高低每畝約合銀五分

十六年分納田賦四次：

時期 每兩合銀圓 每畝合銀圓
二月 七元四角 三角七分

五月 八元六角 四角三分
九月 十元 五角
十二月 十二元 六角
合計每畝共 一元九角(印花稅不在內)

(以上各表皆轉錄自陳翰笙中國農民捐貢的賦稅)

【光緒十四年時，廣東江西的田賦

每畝合銀二角五分、湖北的三角、

山西的二角、分、遼寧的祇有五分

(Journal of China Branch of

Royal asiatic Society, Vol23, P75)

、光緒二十八年時河南的田賦每畝

三角二分；全國最好的稻田每畝賦

稅約四角(British Diplomatic and

Consular Reports, Miscellaneous

Series, No. 641, 1905, P4) 現在

呢？四川每畝約二元五角六分、山

西河南每畝約三元、遼寧每畝不以

奉票計約銀圓三元七角(東三省民

報十七年三月廿九日、北京農報十

七年三月十九及四月廿五日、經濟

半月刊二卷一號)，如此則四十年

內田賦約增十倍餘，遼寧且增至七

十四倍！」（陳翰笙中國農民口糧的賦稅）

除了田賦高度的稅率外，田賦預徵

也是現代田賦的一個特質。祇有長江

下游的數省未曾傳遍，其餘的省分預

徵的年數少則一年，多者如四川梓桐

一縣在民國十五年已預徵民國四十六

年的田賦，預徵的年數竟達至三十一

年以後！

○

以上將歷代的稅法扼要地述說一過

。自公田制之貢助徹，一變而履畝稅

田，計口稅錢；再變而戶賦田賦並征

，作戶調之式；三變而戶賦、田賦、

丁賦具備，為租庸調；四變而廢丁戶

的等級，以資產為納稅之標準，作兩

稅；五變而總括賦役，一律計畝徵銀

，折辦于官，以求簡便，稱一條鞭；

六變而攤丁稅於地稅內一併徵收，作

地丁。中國田賦的沿革其線索大略如

此。

三 當稅物及其運輸

一 當稅物

歷代的當稅物，有「本色」「折色」的

區分，就土地上收穫的作物與農家紡

織的布帛以輸稅的謂之「本色」，農民

以其生產品折變貨幣或他種實物然後

輸納的謂之「折色」。當稅物每包含此

二類，其相互的成分嘗因時因地而漫

無一定，其內容有時極為繁瑣。

兩漢時菽粟、布帛與錢皆被迭用或

併用為稅，時以詔書更變，如：

『元鳳二年令三輔太常郡得以菽粟

當賦（謂聽以菽粟當錢物也）。』（通

考卷一 田賦考二）

東漢章帝時「詔以布帛為租。』（通考

卷二 田賦考二）

『桓帝延熹八年初，令郡國有田者

畝稅歛（畝十錢也）。』（通考卷二）

田賦考二）

晉時課於丁男的農戶者為絹三疋、

綿三斤、米三斛，對於夷人的戶稅則

令輸「寶布」，對於邊遠農戶的田稅則

令輸錢。六朝的稅收，總計有粟、米

、絹、綿、絲、錢數類，非蠶桑之鄉

則以麻、布代絲製品。唐時對於外人

新入籍者有輸羊之規定。且當時之租

輸粟與庸調輸絹布等物之法亦非固定

，多因地制宜，如關內諸州庸調應輸

之絹布等物皆折變為粟，運送京師及

各屯軍地域以供支用；而河北、河南

則「折租造絹，以代關中調課」。自

唐迄宋，官府對於農民徵取之物品日

繁，據下列的記載：

『自唐以來，民計田輸賦外，增取

他物，復折為賦，謂之雜變，亦謂

之沿納，名品煩細，其類不一。官

司歲附帳籍，並緣侵擾，民以為

患。』（通典卷八 賦稅上）

當時稅品之繁，可由宋至道末時的記載看出：

當時稅品有穀、帛、金鐵、物產四類。穀之品七：一曰粟、二曰稻、三曰麥、四曰黍、五曰稗、六曰菽、七曰雜子。布帛絲棉之品十：一曰羅、二曰綾、三曰絹、四曰紗、五曰縵、六曰紬、七曰雜折、八曰絲線、九曰綿、十曰布葛。金鐵之品四：一曰金、二曰銀、三曰鐵、四曰銅鐵錢、物產之品六：一曰六畜、二曰齒革翎毛、三曰茶鹽、四曰竹木麻草芻菜、五曰果藥油、六曰雜物。』（轉錄自劉秉麟中國租稅史略）

元時除兩稅外，復定「科差之法」，分「絲料」、「包銀」二類。絲料之法：每二戶一絲一斤輸于官。包銀之法：計每包銀四兩，一半輸銀，其半折收絲絹等物。又有「俸鈔之科」，按戶輸

錢于官。至明則所徵本折各色稅目亦夥，就當時官府會計所舉如下：

弘治時會計之數，夏稅：曰大小米麥、曰麥菽、曰絲綿並荒絲、曰稅絲、曰絲棉折絹、曰稅絲折絹、曰本色絲、曰農桑絲折絹、曰農桑零絲、曰人丁絲折絹、曰改科絹、曰棉花折布、曰苧布、曰土苧、曰紅花、曰麻布、曰鈔、曰租鈔、曰稅鈔、曰原額小絹、曰幣帛絹、曰絹、曰折色絲。

『秋糧：曰米、曰租鈔、曰貨鈔、曰山租鈔、曰租絲、曰租絹、曰租麻布、曰課程棉布、曰租苧布、曰牛租米穀、曰地畝棉花絨、曰棗子易米、曰棗株課米、曰課程苧麻折米、曰棉布、曰魚課米、曰改科絲折米。』（通典卷九 賦稅下）

自一條鞭法實行後，原則為田賦一律折銀；然降至清代，各地猶常雜徵

本色。據晏才傑租稅論田賦一節，清制：『絲、糧、米、穀、豆、草常以徵收現品為原則；藥材、顏料、臘、茶等項尤多有不徵折色之明文。』

我們若依據近代的常識論斷，歷代稅收的雜徵穀、帛、錢、布等物，殊嫌張羅之煩瑣。而且各物的衡量不同，在計算上農民要蒙虧折，不若改折錢幣一種為簡單確定。但是實際上中國在古代雖早有貨幣，而民間社會生活，猶為物物相易之交換經濟；所以取於農民的稅收，最好是以農民自家的生產品當稅，供給方便，少受轉換之虧折。且歷代朝廷多喜折錢為稅收，往往給予農民以無限的損害，試看下列幾件事實！

『齊高帝初竟陵王子良上表言：泉鑄歲遠類多剪鑿，江東大錢十不一在。公家所受必須輪郭，遂買本一千加子七百，尤求請無地。且錢布

相半爲制永久，或聞長宰須令輸錢，進違舊科，退容姦利，欲人康泰，其可得乎？又啓曰：諸賦稅所應納錢不限小大，但令所在兼折布帛，若雜物是軍國所須者聽隨價準直不必盡令送錢。』（通考卷二 田賦考二）

所以此穀、帛、錢、布本折混徵的稅收狀況，延續了數千年。牠果然是便民的嗎？不，牠給農民種下了傾家蕩產的禍根。

總計牠的弊害有三點：

唐：

『蓋自建中定兩稅，而物輕錢重，民以爲患，至是四十年，當時爲絹二匹半者，今爲八匹，大率加三倍。豪家大商積錢以逐輕重，故農人日困，末業日增。』（通典卷八 賦稅上）

宋：

『光宗紹熙元年，臣僚言：古者賦租出于民之所有，不強其所無，今之爲絹者一倍折而爲錢，再倍折而爲銀，銀愈貴，錢愈艱，得穀愈不可售。使民賤糶而貴折，則大熟之歲反爲民害。』（通典卷八 賦稅上）

第一 本折混徵，多取現物的初意

，在求社會經濟大部爲物物交換

狀態下農民的方便。而歷代官府

往往利用此徵收現物方法，專圖

滿足本身消費的欲望。視農村爲

其莊園、倉庫，任意需索，「名

品煩細」，所謂「雜變」、「沿納」

者是，有時所課物非土地所宜者

，亦行「抑配」。且當稅物多因地

因時制宜，常有伸縮變易，殊欠

確定。時而徵絲、時而折絹、時

而盡徵米穀、時而悉折布帛，農

民於此膏疾首蹙額於手足之無所

措！

第二 唐時規定輸納單位：『絹絁

爲匹、布爲端、棉爲屯、麻爲緞。若當戶不成疋、端、屯、緞者皆隨近合成。』這一種牽連數戶的煩擾辦法，對於人民是如何的痛苦！而且歷代的度量衡沒標準

則，官府故爲長尺、重秤、大斗，對納稅人加重剝削。一匹的布

帛往往有丈尺之盈，一斛的米穀

往往有升斗之羨。至若農民的完

納，在質量上偶有缺陷，則嚴刑

立至。可憐處于暴力支配下的農

民，唯有吞聲飲泣，永遠受曲！

第三 本折混徵，名品既繁，復各有單位；且在質與量兩方面時有

變動，徵收官吏即藉此範圍不確

定之便利，而上下其手，以行其

勒索中飽。在這樣無雜煩亂的稅

收狀態下，農民亦難辨其每年之

擔負確數應爲幾何，唯有俯首帖

耳一任徵收官吏的擺佈！

二 運輸

農民的稅品備齊後，納稅的義務仍未終結，他還必須任運送之勞。粟、米、布、帛都是大宗笨重的物品，運輸牠們的確是一件傷財耗力的工作。

運輸的目的在以此大宗的消費物供給：（一）天子的享用及賞賜；（二）百官的俸給；（三）屯軍的餉糈。其運往地帶爲京都，各城鎮及各屯軍區。

歷代運輸的情況，從下列數點中，可以窺測其大致：

一、按照戶籍的等級，分配運輸的擔負；富戶運輸遠道，較貧的人家則就近運輸。如：

後魏：

『上三品戶入京師、中三品戶入他州要倉、下三品戶入本州。』

（通考卷二 田賦考二）

北齊：

『墾租皆依貧富爲三梟，其賦稅

常調則少者直出上戶，中者及中戶，多者及下戶。上梟輸遠處，中梟輸次遠，下梟輸當州倉。』（通考卷二 田賦考二）

宋：

『戶籍在第一等第二等者支移三百里，三等四等二百里，五等一百里。』（通典卷八 賦稅上）

二、不願任運輸之勞役者得折錢爲代價。如宋時規定：『不願運輸而願輸道里脚價者亦酌度分爲三等，以從其便。』（同前通典），元時之輸粟，『如在遠倉，每粟一石折納輕賣鈔二兩。』（通典卷九 賦稅下）

折錢代輸的多半是富戶，貧民那有這樣的餘裕。雖然規定「富戶輸遠倉」、「下戶輸近倉」，但實際上無論遠近，大約只有貧民獨任其勞。

三、運輸稅品達指定處所，有規定的期限，逾限便遭處罰。如：唐

時規定：『諸庸調物，每年八月上旬起輸，三十日內畢……諸租，准州土收穫早晚，斟酌路程險易遠近，次第分配。本州收穫訖，發遣，十一月起輸，正月三十日內納畢。』（通典卷六 賦稅中）

元時規定：『輸納之期分爲三限，初限十月、中限十一月、末限十二月。』（通典卷九 賦稅下）

四、關於糧食的遠道運輸，爲減輕長途荷載的困難計，用其精製品。此在三代時已有極詳盡之規定，如：『百里賦納總、二百里納鉦、三百里納結服、四百里粟、五百里米。』（通考卷一 田賦考一）又北齊規定：『租入台者五百里內輸粟、五百里外輸米。』（通考卷二 田賦考二）

這都是歷代運輸的共同現象。

在這路崎嶇、舟車簡陋的時代，農民任此運輸的勞役，是如何的一種擔負！從金鎮南軍節度使溫特赫思敬奏表中的數語，我們可以約略地看到運輸加於人民的痛苦：

「今民輸稅，其法大抵有三：上戶

輸遠倉，中戶次之，下戶最近，然近者不下百里，遠者數百里。計道路之費倍於所輸！而雨雪有稽違之實，盜賊有死傷之患。」（通典卷九賦稅下）

四 免稅與逃稅

一 免稅

征稅的第一義在普及公平，歷代田賦的稅法已經有許多點不合這個約束。而免稅的習慣却澈底推翻了牠，使整個田賦的負擔專壓在生活於社會下層的勞苦生產羣衆的雙肩上。

歷代慣行的免稅，可大別爲三類：

一、恤災的免稅——天災、兵禍破壞了農民的生產，因而他們喪失了納稅的能力。免稅以資休養生息，恢復原狀，這是極平常、極正當的舉動。關於這一種免稅無須多說。

二、施恩一時的免稅——每逢皇帝登位改元，或祥瑞出世、或平定寇亂、或修祠封禪的大典，爲表示慶祝計，嘗，詔施恩免稅。此與「大赦天下」同爲一套把戲。又皇帝巡幸所過亦嘗免稅。還有對于一姓一族因寵幸而邀恩免稅的。略舉例證如下：

登位改元的免稅：

漢：『昭帝始元元年詔，無令民出今年田租。』（通考卷一田賦考二）

修祠封禪的免稅：

漢武帝：『元封五年修封禪，所

幸縣無出今年租賦。』

『天漢三年修封泰山，行所過無出今年田租。』（以上俱見通考卷一田賦考二）

特賜一姓的免稅：

漢武帝：『元封四年祠后土，賜二縣及楊氏無出今年租。』（通考卷一田賦考二）

祥瑞出世的免稅：

漢宣帝：『宣帝本始元年鳳凰集膠東千乘，赦天下，租稅勿收。』（通考卷一田賦考二）

巡幸所過的免稅：

漢宣帝：『神爵元年上行幸甘泉河東，行所過無出田租。』

漢元帝：『永光元年幸甘泉，所過無出租賦。』（通考卷一田賦考二）

這一種濫施恩惠於一時、一地甚至一姓的免稅，實際的結果，不外今年所減輕的負擔，補償之於

明年後年的完稅，甲地人民所減輕的負擔，補償之於乙、丙、丁各地農民的所出。使農民的經濟生活，一張一弛，苦樂失均，貽害極巨。

還有一點應該注意的，出于恤災或出于施恩一時的免稅，大半是被免的農民得不著實惠，農民照舊完納田賦，不過不入于官府，而流于經徵吏胥之囊中，供給他們發橫財之機會。據宋理宗時的臣僚上奏：

『理宗嘉熙二年臣僚言：陛下自登大寶，蠲賦之詔無歲無之，而百姓未嘗實惠。蓋民輸率先期歸於吏胥、攬戶，乃遇詔下，則所放者吏胥之物、所倚閣者攬戶之錢，是以寬恤之詔雖頒，然民未嘗惠。』（通典卷八 賦稅上）

這樣空頭的騙人把戲，豈特古來

如此。今日的賑災免稅，結果無二。唉，農民永遠是該死的！

三、對於特權階級的免稅——以下

幾種人多憑藉權勢，取得優越的待遇，被歷代朝廷特許免征田賦：

：一、王公貴人、二、士大夫、三、釋道、四、蔭庇于王公貴人家奴及佃客等。五、被旌表的孝子、順孫、義夫、節婦及其同籍（這一類是和士大夫分不開的）。這些事實散見於記載的如下：

晉：『其官第一品五十頃，每品減五頃以爲差，第九品十頃。』

這是王公貴人依照品位免稅占田的極限，都是千畝以上的地主！然而此節不過官樣文章，實際上王公貴人的占田是沒有誰能來限制的。他們的土地還不止此。

『而又各以品之高卑蔭其親屬，

多者及九族，少者三代宗室。』士大夫亦如此：

『國資，先賢之後，士人子孫亦如之。』

他們的爪牙、僕隸也一同沾光：

『而又得蔭人以爲衣食客及佃客。』

至於所蔭的人皆由朝廷

『量給官品以爲差降。』（通典卷一

食貨二）

於是：『都下人多爲諸王公貴人左右佃客、典計、衣食客之類，皆無課役。官品第一、第二佃客無過四十戶，每品減五戶，至第九品五戶……其典計，官品第一、第二置三人，第三、第四置二人，第五、第六……一人，皆通在佃客數中。官品第六以上並得衣食客三人；第七、第八二人；第九品……一人。』（通典卷五

賦稅上)

二品以上得蔭庇佃客四十戶，衣食客三人。下至九品亦得蔭庇佃客五戶、衣食客一人。依每戶五口估計，則前者得蔭庇二百一十五人，後者得蔭庇三十人，不應課役。至于王公貴人的本身家屬及其戚族尚未計入。

唐：『諸孝子、順孫、義夫、節婦志行聞于鄉閭者，申尚書奏聞，表其門閭，同籍悉免課役。』

(通典卷六 賦稅中)

這一類人民所以獲得免稅的特權，多半是由于王公貴人及士大夫的提携標榜，同時本身亦隨之提升入于士大夫之林列。

元：『命江淮寺觀田宋時舊有者免租，續置者輸稅。』(通典卷九 賦稅下)

這一條記載可以證明出釋道在元

以前的完全免賦。

明瞭了歷代免賦的情形，牠給與整個社會的嚴重影響使隨著顯示出來：

第一 有權有勢的地主與依附于權勢羽翼下的農戶，逍遙于田賦的責任以外。歷代的所謂田賦概出于貧窮、忠厚、胼手胝足以從事于生產之農民的血汗！

第二 這一種一方面專事壓榨無告的生產農民，一方面却極端縱容游惰于社會表層接近權勢的地主之田賦制度，實造成數千年來士大夫身分與官僚政治支配中國社會之長久不變的局面。

二 逃稅

逃稅這一個現象，在歷代不但是無時無地的發現，而且發現的數量往往驚人。由此可知歷代稅法的疎鬆與稅收的多弊。但是我們從逃稅的事實裏所得的啓示，還有更嚴重的。

先舉幾則史料，看一看歷代逃稅的數額：

晉：『咸康初算田，稅米空懸五十餘萬，尚書諸曹以下免官。』(通考

卷二 田賦考二)

北齊：『齊神武秉政，乃命孫騰、高崇之分責無籍之戶得六十餘萬，於是僑居者各勒還本，是後租調之入有加焉。』

唐文宗：『初，乾元末天下上計：百六十九州，戶百九十三萬一百三十四，不課者百七十萬四千五百九十二，口千六百九十九萬三千八百八十六，不課者千四百六十一萬九千五百八十七。減天寶戶五百九十八萬二千五百八十四，口三千五百九十二萬八千七百二十三。』(通典卷八 賦稅上)

有課戶與無課戶之比爲一百與八十八，有課人口與無課人口之比爲一百

與八十七。這樣的數目，真太可駭異了！（此處所謂不課戶口，當包括免稅、逃稅二項戶口）

宋仁宗：『皇佑中，天下墾田視景德增四十一萬七千餘頃，而稅穀乃減七十一萬八千餘石，田賦不均，故其弊滋甚。』（通典卷八 賦稅上）

宋神宗：『戶部判官李琮根究逃絕稅役。江浙所得逃戶凡四十萬一千三百有奇，爲書上之。明年除琮淮南轉運副使，兩路凡得逃絕，詭名、挾佃、簿籍不載並闕丁凡四十七萬五千九百有奇。並積負凡九十二萬二千二百貫石匹兩有奇。』（通典卷八 賦稅上）

逃稅的方式不外（一）隱匿田畝戶口不報或以多報少；（二）豪富逞強，吏胥畏勢而放任不問。歷代朝廷痛惜他的稅收短少，嘗起而爲嚴厲的整頓，整頓的結果如何？據下列記載：

漢光武：『建武十五年詔州郡檢覆墾田，帝以天下墾田多不以實自占，又戶口年紀互相增減，乃下詔州郡檢覆。於是刺史太守多爲詐巧，

苟以度田爲名，聚民田中，並度廬屋里落，民遮道啼呼。或優饒豪右，侵刻羸弱。時諸郡各遣使奏事，帝見陳留吏牒上有書，視之，云：

「潁川、弘農可問；河南、南陽不可問。」帝詰吏由趣，吏不肯伏，時東海公陽年十二侍側曰：「吏受郡勅當欲以墾田相方耳，河南帝城多近臣，南陽帝鄉多近親，田宅踰制，不可爲準。」（通考卷二田賦考二）

唐：『降至至德而後，天下兵起，人口凋耗，版圖空虛，賦歛之司莫相統攝，紀綱大壞，王賦所入無幾。科歛凡數百名，廢者不削，重者不去，吏因其苛，蠶食於人。富人多了以宦、學、釋、老得免。貧人

無所入則丁存。故課免於上而賦增于下，是以天下困窮，爲爲浮人，鄉居士著者百不十五。』（劉宋書中國租稅史略）

唐文宗：『詔出使郎官御史督察州縣墾過錢穀者。時豪民侵墾產業不移戶，州縣不敢徭役，而征稅皆出下貧，至于依富爲奴客役。罰峻于州縣長吏，歲輒遣吏巡覆田稅，民苦其擾。』（通典卷八 賦稅上）

我們由此可以看出整頓後的幾件事實：

第一 官吏藉勘田爲名，橫行鄉里，恣意需索騷擾，至其最後「檢覆」、「度定」的結果，則「優饒豪右，侵刻羸弱」。

第二 將逃稅人脫下的擔負，攤派於在籍的農戶身上以資補償。富農則藉假借「官學釋老」的招牌騙得免稅，貧農唯有忍受增賦的痛

苦，於是「征稅皆出下貧」，加倍的田賦負擔從此重壓在貧農的身上！

第三 大羣的貧苦農民因此而負債、破產，最後的出路，唯有拋棄田園，流蕩而爲「浮人」；或賣身於豪富爲奴役以避苛稅。

這些都是逃稅這一個事實所給與後來的嚴重的啓示。

五 徵收官吏的苛刻和舞弊

在以上的各節裏，已經夾雜地引出許多有關此類的事實，現在我們專於此點著眼，將牠條舉出來，湊成一幅歷代虎狼橫行的全寫照，看一看他的慘酷與黑暗的程度。

一 催徵官吏的蠻橫恣擾

『齊高帝初，竟陵王子良上表言：宋武帝時遺臺使督郡縣，或尺布之

通曲以常匹，百錢餘稅且增爲千。

故下實作尙方寄繫，東治百姓駭迫不堪其命。恣意賄賂，無人敢言，

貧薄禮輕卽生謗訕……』通考卷二

田賦考二

以上述以刑威逼要索賄賂的情況。

『子良子啓曰：今所在穀價雖和，室家饑歉，縑纈雖賤，駢門黥質，而守宰務在哀刻，園桑品屋，以華費課，致令斬樹伐瓦以充重賦，破人販產要利一時。』

以上述「取之於鰥寡」的苛刻徵歛。

『東郡使人，年無常限。郡縣相承，準令上直。每至州臺使命切求縣急，乃有畏失嚴期自殘軀命，亦有斬絕手足以避徭役。守令不務先富人而唯言益國，豈有人貧於下而國富於上焉。』通考卷二 田賦考二

以上述差徭的慘劇。

二 計量與折價的刻薄

齊王子良奏表：『永初中官布一疋

直錢一千，而人所輸聽爲九百。漸

及元嘉，物價輕賤，私貨則疋直六

百，官受則疋準五百。所以每欲優

人必爲降落。今入官好布，疋下百

餘，其四人所送半依舊制，昔爲刻

上，今爲刻下。』通考卷二 田賦考二

宋光宗：『祕書監楊萬里奏：輸粟

於民謂之苗，舊以一斛輸一斛，今

以二斛輸一斛矣。輸帛於官謂之稅

，舊以正絹爲稅絹，今正絹外有和

買矣。舊和買官給其值或以錢或以

鹽，今皆無之，又以絹估值而倍折

其錢矣。舊歲畝一錢輸免役一錢，

今歲增其額不知所止矣。』通典卷八

賦稅上

而且官府的度量衡皆特意放大，以額外剝削納稅農戶。此點已說明于前

。歷代農民因徵稅官吏在計量和折價上的刻薄而遭受的虧損，實在不可勝

計。

三 預征

宋徽宗詔：『比聞慢吏廢期，凡輸官之物，期促限。蠶者未絲，農者未穡，追胥旁午，民無所措。自今前期督輸者加一等坐之，致民逃徙者論更加等。』（通鑑卷八 賦稅上）

四 徵收官吏對於朝廷的舞弊

明穆宗：『四年巡撫保定朱大器條陳田賦五弊，言：神宗時糧有定額，常全徵也，近年務爲姑息，遂謂完全八分者官得轉遷，是卽無災侵輒自蠲二分矣。卽二分之數而類計之，一郡千計，十郡萬計，積而上之可知也，弊一。糧有定數當完解也，近年創爲截解之法，官吏藉已完者以爲虛聲，姦民視後納者以爲得計；所解者少，所負者多，兼以糧長之侵欺，吏胥之漁獵，其弊不可勝窮，弊二。國家存留糧係宗藩所

在則抵補祿米，無宗藩則數多餘羨，今之官府率以不急視之，勾管無專官，歲會無定法，祇以爲姦民之利而已，弊三。官必任事而後食祿，軍必在伍而後支餉，此定制也。今官有遷代，軍有逃亡，而俸領未聞扣減，則必有侵冒者矣，弊四。

屯田在邊鄙則多拋荒，在腹裏則多欺隱，地與糧俱失舊額久矣，議者不察，乃爲兌支之說，夫官爲收支，其權猶在上矣，若聽其私兌，則地之埋沒，數之虛報者曷從稽考，弊五。以上五弊，皆今日所當釐正者。』（通鑑卷九 賦稅下）

『六年南京河南道御史陳堂奏言：國制十年大造黃冊，凡戶口、田賦事役、新舊登耗之數無不備載，所以重國本而存故實也。今沿襲弊套，取應虛文，姦吏得以那移，豪強因之影射，其弊不可勝窮。蓋有司

徵錢糧編徭役者爲一冊名曰白冊，而所解後湖之黃冊又一冊也。有司但以白冊爲重，其於黃冊唯付之里胥任其增減，凡錢糧之完欠、差役之重輕、戶口之消長，名實相懸會不能得其彷彿，卽解至後湖而清查者以爲不謬于舊冊斯已矣。』（通鑑卷九 賦稅下）

他們一方面對於農民苛刻殘忍，百般敲詐；一方面對於政府蒙蔽欺騙，肆行侵蝕。最後的結果，農民固家破人亡，而政府亦庫藏空竭，同遭悲慘的命運！唯有他們這一個系統下的人物，深根茂葉，展佈其勢力於全社會。在朝則盤踞要津，包辦庶政；在野則超然于統治權力以外而爲「豪強」。一旦時機成熟，推翻舊統治者以樹立新政府的改朝換代的力量也大半繫于他們之手。

六 總結

分析地研究了歷代的税法，當稅物、運輸、免稅、逃稅、以及徵收官吏的苛刻和舞弊等諸般的現象後，再提挈其綱要而為總括的論斷，試驗著去把握中國歷代田賦的主要精神。

一、税法的不公平和不普及。一方面昧於依照納稅人的能力以製定納稅標準的原理，徒著重於戶口丁身的等第差別；另一方面，即有兩稅制的「約丁產、定等第、均率作」的税法。而數千年來向未舉辦過比較完備的土地測量和人口統計，還是等於虛文，所以田賦長遠的為不公平。而且法律公然允許社會上的一部分人享受免稅的待遇，唯無權無勢的貧農有納稅的義務，於是又造成田賦的負擔緊縮集中而不普及。

二、稅收的不簡單和不確定。穀、帛、錢、布外再益以「沿納」「雜變」，「名品煩細，其類不一」。

完納時既感東西張羅之苦，復遭計較折算之煩，是為不簡單。本折混徵，為適合當前需要計，其相互成分，時有伸縮變易，忽概徵本色，忽悉改折色，漫無定準，農民每茫然不知其範圍，是為不確定。

三、田賦整個擔負在貧農的肩上。有權力、有身分的官僚士大夫，享受免稅的特別利益，而富農也可以藉其資財結納權勢，以「官學釋老」之金字招牌，逍遙于田賦之義務以外，唯有無告的貧苦農民，於其胼手胝足的血汗生產中，必須貢獻其一部為田賦。

四、田賦為致農民於永遠貧窮與愚蠢的根因。從農民的生產品到農

民的勞動力，都屬於田賦的範圍。穀、帛、綿、麻等生活資料要農民無償的供應；修宮室、治河道、轉運糧秣，要農民無償的服役；若值大興軍事，則按戶點兵，挨家索餉，驅大羣生命於千萬里外，又要農民無償的效死。農民終歲的勤勞，大部消耗於完納田賦，本身所獲的除從手到口外唯有貧窮。貧窮使農民不得改良生產技術，不能有受教育的餘裕，於是愚蠢、墮落，永淪于強暴殘踏之下而毫無奮起以對抗強暴之意識。

依據歷史的啓示，田賦在中國是這樣的一種制度：藉其不勞而獲的財富，以扶植繁榮官僚政治與士大夫身分的支配力量；復藉其橫征暴斂的苛刻，以鎮服壓抑此居於下層之大羣農民，使之永無擡頭的力量。